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朱天相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被提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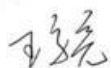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董庭' (Dong T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is written within a light gray rectangular box.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史剑

2018年6月27日